

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3届及往届毕业生第三次必修课程补学分教学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了确保补学分课程教学及考试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学分课程教学与考试时间（具体详见安排表）

辅导及考核时间：10月7日—10月31日（备注：教师在10月31日前完成阅卷、成绩录入、补学分材料提交工作）。

二、补学分课程教学总体安排

1、由于课程门数多，且部分学生补学分多门课程，故人数超过15人的课程原则上由教务处安排集中教学及考试；非笔试或人数少于15人的课程实行教师包干辅导考试，教师需完成2课时的辅导。若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教师，请包干教师及时反馈至辅导员。

2、集中授课教师不可随意调整补学分课程教学时间，届时教务处将安排人员进行查课。

3、《PS项目实训》、《供应链成本控制》、《互联网媒体实训》、《职业伦理》、《智慧物流》、《物流商服》、《历史》、《形势与政策》、《民间艺术》、《思政教育I、II、III、IV、V》课程补学分采用智慧树平台网络修读，请补学分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课程修读及考试。

三、补学分课程考核及成绩录入

1、补学分课程负责教师应做好学生考勤记录，结合学生补学分的辅导情况给予平时分，总评成绩采取“合格制”计分。

2、教师应在规定时间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考核，做好课程命题、试卷印制、考试组织、阅卷、成绩录入、试卷装订等工作。

3、各二级学院秘书在11月5日前将补学分材料汇总至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其它

1、补学分课程教学与考试安排已在教务网(<http://jw.xmxc.com/>)的“教务运行”栏发布，请辅导员及时查看补学分安排表，并通知补学分学生查看安排表，提醒学生注意补学分课程所对应的专业，以免学生修错课程或错过重修时间。

未尽事宜联系教务处彭老师，联系电话0592-6369718。

